

● 万鸿义 主编 赵戎 副主编

财政与金融导论



● 天津大学出版社

caizheng yu jinrong daobao

96
78
37
2

财政与金融导论

万鸿义 主 编
赵 戎 副主编

XHK21/22

天津大学出版社

(津)新登字 012 号

财政与金融导论

万鸿义 主 编

赵 戎 副主编

*
*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邮编:300072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89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7—5618—0674—4

F·66 定价:10.50 元

前 言

《财政与金融导论》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当前财政与金融的热点问题,从基本原理、理论发展到业务实务等诸方面作了较全面的阐述,试图以此达到普及财政金融知识、提高各界人士对现实经济活动认识的目的。

本书主编万鸿义,副主编赵戎。第一章至第六章由万鸿义、邢宝凤、胡应健同志编写,第七章至第十二章由赵戎同志编写。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王书林副教授和天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谢。本书在完稿之时有幸请到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系佟家栋教授作本书的主审,佟教授在百忙之中审阅本书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表深深的谢意。

本书对某些问题的论述仅代表一家之言,欢迎读者提出不同见解,以求推进我国财政金融学的发展。

编者

1994. 9.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1)
第二节 货币的性质.....	(7)
第三节 货币职能	(11)
第四节 当代西方货币学说概述	(16)
第五节 信用	(23)
第二章 货币流通	(49)
第一节 货币层次的划分	(49)
第二节 货币需求与供给	(53)
第三节 货币流通途径	(65)
第三章 金融机构与金融业务	(70)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分类	(70)
第二节 金融业务	(78)
第四章 保险	(96)
第一节 保险概述	(96)
第二节 保险契约与保险理赔	(98)
第三节 保险的种类.....	(100)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营运资金与保险核算.....	(103)
第五章 国际金融	(109)
第一节 外汇与国际收支.....	(109)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112)
第三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分析.....	(121)
第四节 国际收支调节.....	(125)
第五节 外汇管制与外债管理.....	(127)

第六章	我国的外债与货币供给	(131)
第一节	国内货币供给量的形成及影响因素.....	(132)
第二节	开放经济条件下的货币供给.....	(137)
第三节	外债与国内供求平衡的关系对货币供给的影响	(139)
第四节	外债与财政赤字的关系对货币供给的影响.....	(147)
第五节	外债的国内配套资金与货币供给.....	(158)
第七章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166)
第一节	我国金融界的现状.....	(166)
第二节	借鉴与启示.....	(168)
第三节	“复关”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	(169)
第四节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170)
第八章	政府收支	(173)
第一节	政府支出—公共部门支出.....	(173)
第二节	政府收入.....	(185)
第三节	我国政府支出与收入简介.....	(215)
第九章	国债管理	(230)
第一节	国债是否必需.....	(230)
第二节	国债类型及作用.....	(233)
第三节	挤出效应与国债货币化.....	(239)
第四节	国债的增长与负担分配.....	(243)
第五节	债务管理.....	(249)
第六节	关于我国的债务.....	(251)
第十章	财政政策	(261)
第一节	财政政策：目标与准则	(261)
第二节	宏观财政政策.....	(276)
第十一章	大银行与小财政	(293)
第一节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财政银行传统关系的倒置	(293)

第二节	大银行与小财政的相对性·····	(296)
第十二章	财政预算·····	(302)
第一节	财政预算概论·····	(302)
第二节	预算:国别比较 ·····	(309)
附录一	我国最新颁布的税收暂行条例·····	(329)
附录二	我国最新颁布的预算法·····	(344)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经济生活纷纭复杂,扑朔迷离,但最令人迷惘的莫过于货币了。从古代的金属币至今天的纸币,货币可说是人为制造的结果。如果说金属币的多寡要受限于贵重金属的数量,而各种信用货币如纸币则不受此限。那么为何不能多制造一些呢?这其中孕含着众多的货币原理。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一、社会分工、商品交换与商品内在矛盾

货币的起源从根本上说是商品内在矛盾演化的结果。人类社会初期并没有货币存在。货币是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从商品界自发分离出来的,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用马克思的话说“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为”的结果。“社会行为”的过程是:在长期的交换实践中,商品所有者逐渐发现某一商品是大家普遍需要的,尽管在某一时期这种商品可能暂时不为商品所有者直接需要,但凭藉这种商品很容易向其他人换取自己直接需要的东西。这一演化过程经过若干种价值形式的变化,某种商品就逐渐成为了一般等价物,最终发展成为货币。这表明货币的产生源于商品。因而对货币起源的研究必须从研究商品开始,从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及商品内在的矛盾中去探究货币的起源。

按照马克思的经济学原理来说,一种产品转变为商品需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它必须是劳动产品;第二,它不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而是用于交换。专门以交换为目的进行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由产品生产到商品生产经历了社会分工、产品交换的漫长过程。

从经济发展史上看,人类社会最早的商品交换,是在原始社会后期产生的。当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分工的结果,是畜牧业和农业成为了两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劳动专业化了,同时,劳动者相互间关系较之分工前更为密切了。专业生产一方面使得生产产品的数量较之分工前有了大量增加,乃至出现剩余,但另一方面,社会分工引发的专业生产也孕育了新的矛盾,即劳动者生产的产品是单一的,而自身需要却是多方面的。从事畜牧业的劳动者需要农产品,要靠从事农业的劳动者提供;同样,从事农业的劳动者需要畜产品,则要靠从事畜牧业的劳动者提供。为了克服矛盾,就产生了交换的必要性。初期,商品交换只是偶然地产生,交换的品种也很有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不仅交换的次数频繁,品种增加,社会上还出现了专门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出现了。

为什么经过两次社会大分工,尤其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便产生了商品生产呢?这是因为商品生产的产生需要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分工使各部门劳动者产生了交换各自产品的必要;不交换,就无所谓商品,也就谈不上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但是,社会分工只是产生商品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还不充分,还要有私有制的存在,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为不同的所有者所有。社会分工与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商品生产产生的必要充分条件。只有在既有社会分工存在,又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不同所有者存在的条件下,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才得以存在和发展。

从现象上看,货币的产生源于物物交换有困难。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亚当·斯密就持此种观点。他在《国富论》的第一篇中,从研究分工开始,着重指出了分工的作用,阐明了分工的原因;认为分工与交换密切相关,进而研究了交换;交换需要工具,因而又

研究了货币的起源。应当说,单纯将货币的产生归于为克服物物交换困难的观点,是非常肤浅的。而“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产物”这一论点,不仅指出货币的产生是克服物物交换困难的需要,而且进一步揭示了导致物物交换困难的原因—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而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又导源于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如果不存在这样的矛盾,就不会导致商品交换,也就不会产生物物交换的困难。这就是说,货币的产生源于商品本身,造成交换困难的根源在商品和商品交换的内部而不是外部。如果把货币产生的原因只归于物物交换的困难,那就只是从外部看待商品交换。这样看待商品交换的困难,只看到在交换中需要让渡的使用价值与需要换得的使用价值之间的矛盾,而没有看到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从物物交换的外部困难中去寻找货币的起源,就必然把货币看成是为了从技术上消除物物交换所遇到的困难而人为设计出的一种技术工具,这就不可能得出货币是价值形式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的正确结论。

二、价值形式的变化与货币的产生

一种商品的价值、凭藉自身的使用价值是无法表现出来的。价值凝结于商品之中,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只有在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时,才能表现出来。在商品交换的不同发展阶段,商品价值是通过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现实生活中,商品价值都是通过货币来表现的,即某一商品值多少货币。从历史上看,商品的价值并不是一开始就以货币来表现的,它经过了一系列的形式演变,最后才过渡到货币。商品价值用货币来表现,是价值表现的最高形式,是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结果。在交换发展过程中,商品的价值表现经历了四个阶段,有过四种价值形式,即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

(一)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同部落之间的生产活动,除了满足本身的消费需要外,有时还有一些剩余的劳动产

品。这样，在各部落之间逐渐出现了商品交换。这种交换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受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才有剩余劳动产品，品种也极少，因而交换也是很简单和偶然的。与此相适应，一种商品的价值也是简单地或偶然地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出现。带有很强的随机性。这是最古老的价值表现形式。以牛皮和谷子相交换为例，用公式来表现则为：

$$\text{一张牛皮} = \text{三担谷子}$$

这个等式向我们揭示了这样几点：

① 等式两端商品互为依存对象，缺少任何一方，等式就不能成立。

② 等式两端商品，必须是两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

③ 等式两端的商品处于不同的地位：等式左边的牛皮，处于主动地位，它通过谷子把自己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等式右边的谷子，处于被动的地位，它充当表现牛皮价值的材料。等式左端的商品叫做相对价值形式，等式右端的商品叫做等价物，或等价形式。

在商品交换初期，一种商品在等式中的地位是不固定的，在这个交换关系中，它可能是相对价值形式，在另一个交换关系中，它可能是等价形式。判断两种商品在交换等式中的地位的标准，完全取决于各自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地位，看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表现价值的商品。

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1. 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材料 在上述等式中，作为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牛皮是有价值的，因为它能交换到谷子，谷子表现了牛皮的价值。谷子用什么来表现牛皮的价值呢？谷子要表现牛皮的价值，首先本身必须具有价值，只有价值与价值相比，才能在质上相等，在量上比较。但是，谷子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即看不见，也摸不着，我们所能看得见、摸得着的，只是谷子的使用价值。如果就一种孤立的商品来说，使用价值就是使用价

值,它不是价值的表现,但由于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是当作表现价值的材料发生作用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价值就成为它的对立物——价值的表现形式。

2. 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 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的结晶,使用价值是人类具体劳动的产物。既然相对价值形式商品的价值,是通过等价形式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的,那末,生产等价形式商品的具体劳动,也就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了。

3. 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 上述等式中,不论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牛皮,还是处于等价形式的谷子,都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是在商品交换关系中,生产牛皮的社会劳动通过与谷子相交换获得了承认,于是生产谷子的私人劳动,也就成了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交换的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逐渐增多,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和越来越多的商品相交换。从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来说,这时一种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偶然地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而是由越来越多的商品来表现。以公式来表示

$$\text{一张牛皮} \left\{ \begin{array}{l} = \text{五把石斧} \\ = \text{十尺布} \\ = \text{.....} \end{array} \right.$$

从这个等式中可以看出,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下,作为等价形式的的不是一种商品,而是多种商品,是一个无穷无尽的系列。但随之产生的问题是,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物与物直接交换的局限性就越来越突出。因为物物交换首先要求交换双方在需求上一致,一旦交换双方需求不一致,交换便不能成立。其次,物与物的直接交换,还要求交换双方在时间、地点上一致。如果这一条件得不到满足,交换也无法成立。这种情况表明,扩大的价值形式是不适应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

(三)一般的价值形式

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人们为了克服物物交换中的困难,大家习惯地把自己的商品先和某种人们普遍需要的商品相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实际需要的商品。这时,价值表现公式是

$$\left. \begin{array}{l} \text{二十斤粮食} = \\ \text{十尺布} = \\ \text{.....} = \end{array} \right\} \text{一张牛皮}$$

这个等式与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等式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并非简单的顺序颠倒。两种价值形式的区别在于:①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下,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由一系列的商品来表现,而在一般价值形式的等式中,一切商品的价值统一地由一种商品来表现,这种商品便成为一般等价物;②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下,是商品与商品的直接交换,在一般的价值形式下,商品交换是通过一般等价物的间接交换来实现的。这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已经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起着货币作用的商品,是货币的原始形态,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实物货币。

(四)货币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与其它价值形式相比较均有了长足的进步,它大大地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是,在一般的价值形式下,一般等价物还没有最后地完全地固定在一种商品上。随着时间的变化,充当一种等价物的商品也在不断变化着。一个时期可能是牛皮充当一般等价物;过一个时期又可能是铜、银、金等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另外,各个地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也很不统一,甲地区是一种商品,而乙地区又是另一种商品。这种情况的存在,必然阻碍各地区商品交换的进行。然而,这种一般等价物交替出现的状况,随着商品交换的逐步发展渐渐地被克服了,在经常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几种商品中分离出了一种商品,在广大地区经常地固定地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种商品就是货币。货币最后固定在金银上。这并非是因为金银本身有什么神秘,而是由于金银的自然属

性适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材料。它体积小而价值大;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不易磨损;便于携带和保存。货币形式的价值表现公式为

$$\left. \begin{array}{l} \text{二十斤粮食} = \\ \text{五张牛皮} = \\ \text{六把石斧} = \\ \text{.....} = \end{array} \right\} \text{一分黄金}$$

从一般的价值形式变为价值的货币形式,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所不同的只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固定地确立在贵重金属上。

从价值形式的发展变化中,人们可以看出,货币既不是“有思虑的人”发明创造的,也不是商品所有者在交换中协商的产物,而是从一般商品自发地演变而成的,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不断催化的客观结果。

第二节 货币的性质

一、货币是特殊商品

从性质上说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其中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承认货币是商品。持有这种观点的学者有许多,具有代表性的如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另一层,认为货币不仅是商品,而且是特殊商品。如果在货币性质上看不到这双层含意,那就不是完全正确的。认为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正确地指出了这种物品是劳动生产物,其中凝结着价值,因而能够在商品交换中与一般商品等同,从而能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价值。进一步说,能够通过这样的等同,反映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这种认识的侧重点不在于这个物品的使用价值,而在于价值。可是单纯认为货币只是商品的观点,完全是从这个物品的使用价值看待问题。

然而,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与普通商品相比较差别表现在

哪里？这种差别集中表现在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方面。否定了这个差别，货币就不成其为货币，而成为普通商品了。

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最基本的内容有两点：第一，它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表现出来的。货币出现后，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商品同货币的交换表现的。商品能交换到货币，说明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得到了社会承认，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因而商品的价值就有了实际表现。如果商品不能同货币相交换，那末这一商品就只能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而没有转化为价值。在这里，货币便成了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第二，它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由于货币是价值的直接体现物，谁拥有货币，谁就拥有了价值，就能够从市场上获得其他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因此，货币对每个商品生产者都有需要，成为大家共同追求的对象，这就使得货币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二、资产阶级传统的货币学说

在资产阶级传统的货币学说中，关于货币性质的看法有几种不同的观点，大致可以划分为三派：金属论、名目论和货币数量论。

1. 货币金属论 货币金属论是西方早期的货币学说。它的代表人物是资产阶级的重商主义者，如英国的约翰·海尔斯和出版商斯塔福德、法国的孟克列钦，等等。他们认为，货币必须是金银，只有金银才适宜扮演货币角色。他们只看重货币在衡量一般商品的价值过程中的价值尺度职能。既然货币是测度一切商品价值量的尺度，可以充当货币的材料就必须具有十足的价值，而金银则天然具备了这一属性。所以，他们把金银看成是货币的唯一代表，是社会财富的完整体现。海尔斯和斯塔福德于1581年出版的《对现今同胞的若干怨言的简单评论》一书中，明确地提出：货币是财富，国家要尽量贮藏货币。不仅如此，国家一切经济政策必须用以增加其自身的货币数量，因为货币是唯一的财富。

但是，当时英国的状况是货币不断外流，原因是铸币贬值。铸

币贬值的影响一方面使足值的货币流出国外,另一方面使国内商品价格上涨,不利于出口。海尔斯、斯塔福德对货币外流感到不安,在他们的著作中竭力反对铸造不足值的货币,积极主张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如主张禁止工业品和农业加工品输入等。基本思想是主张在对外贸易中需要“多卖少买或不买”,要把货币保留在国内,而不使之流向国外。

总之,货币金属论把货币与财富简单地等同起来,混淆了货币职能与货币本质这两个既有别又相联的问题。

2. 货币名目论 到了资本原始积累的后期,生产和流通规模都有了扩大,对产业资本的需求也很旺盛。为了节省金银货币材料这种社会流通费用的支出,重商主义者从自身利益出发,在看待货币性质问题上,从早期的货币金属论转向了晚期的货币名目论,认为货币只不过是商品交易的工具,它的价值是人们予以主观规定的,因而货币不过是名目而已,货币自身是否足值是无关紧要的。

货币名目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巴賈、詹姆士·斯图亚特和贝克莱等。另外,晚期重商主义代表托马斯·孟对货币名目论也有过重要评述。

巴賈认为货币本身并无价值,否定贵金属具有内在的实际价值,货币的价值是由法律规定的。任何货币,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非金属货币,只要有国家君主的鉴章就是有价值的,就能够取得流通的合法资格。英国的另一位经济学家斯图亚特认为,在商品交易中完全可以利用某种观念的货币单位作为标准,给它以相当的名称,就用这一单位标准,通过简单的数字来测定商品的价值。他最终得出的结论是,货币只是具有等分的观念标度。英国另一位重商主义的晚期代表托马斯·孟的观点更为激进。他将货币视为与转帐划拨具有相同职能的一种工具。在1664年出版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中,托马斯·孟在批驳米塞尔登所谓货币是贸易的灵魂的说法时,写道:“有种说法也是不对的,以为金钱就是贸易的生命,好象没有了金钱,贸易就不可能存在似的,因为我们知

道当世界上还只有少量的钱币在流通的时候,就有了交换或以货换货的大规模贸易了。意大利人和别的一些国家的人们,对于缺乏现金都有补救的办法,不致使他们的贸易因之而衰退或受到阻碍,因为他们使用转帐的办法”^①。

上述观点反映了新兴的资产阶级,急于扩大对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需求的强烈愿望,是资本原始积累后期,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最终确立,和资产阶级登上政治、经济舞台而作的一种理论准备。

3. 货币数量论 货币数量论的核心是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货币本身是无所谓有无价值的,只因为货币在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时,由于具有了购买力,能交换到商品,才具有了价值。但货币价值的大小,与货币自身的数量有关。流通中货币的数量增多,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就降低,商品的价格就会升高;货币的数量减少,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就上升,商品的价格就会下降。货币数量的多与少,成了商品价格高与低的原因。

上述货币数量论观点,最早出现在 17 世纪的意大利经济学家那里。当时,由于南美州发现金矿、银矿,金银大量流入欧洲,于是一些经济学者如法国的波丹(J·Bodin)、意大利的凡茶铁(B·Davanzati)便认为是由于货币数量增加所引起的。而作为货币数量论的集大成者则是英国的大卫·休谟。在他写著的《论货币》、《论利息》等著作中,休谟系统地阐述了他的货币数量论。这主要包括:商品的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数量;一国中流通着的货币代表着国内现有的所有的商品价格;货币的价值决定于货币数量与商品量的对比关系;从货币量的增加到商品的腾贵有时滞等内容。

然而,货币数量论只是从现象上看到了商品价格的变化与货币数量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揭示出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它单纯把商品的价格看成是一定商品的数量与一定的金银量的比例关

^① 《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第 16 页,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